

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

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

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2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情况	4
三、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5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6
五、结论意见	7



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

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 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致：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唐人神”）委托，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提供法律服务。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授予”或“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调整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次授予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资料和信息，所有文件和信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文件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

本所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授予的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或公开披露，并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2年1月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的议案》、《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聘请的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通过公司官网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公示期满后，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三）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



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聘请的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情况



(一)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2 月 2 日。

(二)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110 名。

(三) 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6.20 元/股。

(四)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 期权数量 (万份)	占预留授予 股票期权总 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 司股本总 额的比例
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 或骨干(技术/业务)人 员，共计 110 人		451	100%	0.37%
预留授予合计		451	100%	0.37%

注：1、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



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38 名激励对象因为离职、职务调整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895 人调整为 857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由 5,549 万份调整为 5,490.60 万份。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由 6,000 万份调整为 5,941.60 万份。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授予的内容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一）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授予的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加盖本所印章和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签章专页）

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年 月 日